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吴耀军、郭卫和周美林）。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和实施战略规划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p>
---	--

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南京玄武区江苏软件园苏园路 6 号 2 幢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